

关于对杭州爆米花科技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反馈答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9日，贵部下发《关于对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爆米花”或“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问询。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现提交贵部，请予审核：

一、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306,576,565.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31%，其中，信息服务费收入为305,531,480.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67%，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拓展了媒体库，新接入快手、京东等媒体业务，信息服务费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0%，较上年同期12.58%大幅下降。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为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为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93,898.94元。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主营业务构成、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2020年、2021年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系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数字营销服务下的广告投放业务一般具有实时性，客户会根据投放效果及平台情况实时选择投放量，投放订单覆盖时间较短，故无在手订单概念。

公司两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576,565.62	121,028,348.14
主营业成本	301,686,347.89	105,808,653.92
毛利率	1.60%	12.58%

公司2020年、2021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对公司两个会计年度收入成本比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两期变动(%)
信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05,531,480.51	115,437,351.52	164.67
	主营业成本	301,111,731.73	103,746,806.03	190.24

类别/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两期变动(%)
	毛利率	1.45%	10.13%	-85.72
内容分发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855,922.20	5,345,603.12	-83.99
	主营业成本	507,367.21	1,974,845.01	-74.31
	毛利率	40.72%	63.06%	-35.42
游戏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89,162.91	245,393.50	-22.91
	主营业成本	67,248.95	87,002.88	-22.70
	毛利率	64.45%	64.55%	-0.1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的下降。公司信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自有网站平台的广告投放收入及数字营销服务，比较 2020 年、2021 年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告投放服务	6,408,445.83	3,515,184.28	45.15%	20,745,983.96	9,684,178.30	53.32%
数字营销服务	299,123,034.68	297,596,547.45	0.51%	94,691,367.56	94,062,627.73	0.66%
合计	305,531,480.51	301,111,731.73	1.45%	115,437,351.52	103,746,806.03	10.13%

如上表所示，广告投放服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平台网站“爆米花网”等的广告投放收入，数字营销服务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平台和媒体进行精准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自有平台广告投放业务毛利水平较高，但由于传统的网页端媒体推广方式逐渐被手机 WAP 端所取代，自有平台网站的流量下降，导致本期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毛利贡献率降低。

数字营销服务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客户资源，向快手、今日头条、搜狗等平台进行精准的广告代理投放，公司本期新增了快手、京东等平台的广告代理，相应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数字营销服务业竞争日趋激烈，小微、新锐广告主进入市场，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加上疫情情况影响导致广告单价下降，公司为维护及拓展市场，第三方渠道成本增加，毛利水平有所下降。故数字营销服务拉低了整体了毛利率。

公司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服务相关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腾信股份（300292）		广博股份（002103）		爆米花（839898）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986.71	88,161.45	149,780.67	122,273.52	30,553.15	11,543.74
营业成本	33,360.63	86,325.62	142,001.94	116,769.90	30,111.17	10,374.68
毛利率	1.84%	2.08%	5.19%	4.50%	1.45%	10.13%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公司互联网信息广告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均较低。爆米花目前主要是二级广告代理，由于其自身业务量规模尚未达到其他同行业规模水平，导致由业务量未达到一定规模予以的返点利润较少。从整体上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结合问题(1)的回复，并说明信息服务费收入对应的具体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如总额法或净额法等)、确认时点和具体确认依据；结合销售合同中产品定价、存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相关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师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公司会计准则规定；

1、目前公司信息服务费收入的具体履约义务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具体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自有媒体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为客户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具体履约情况及效果可通过展现量、点击量、下载量等进行考核	总额法	对账结算后确认收入	后台数据、对账单等

爆米花对于信息服务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自有媒体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后，客户获取服务控制权且公司获取现实收款权利，公司根据后台结算数据及对账数据等资料为基础进行收入确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入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入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结合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并根据公司实际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产品定价：公司是否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信息服务费收入模式下，自有平台的广告投放服务由公司自行确定平台广告投放单价，第三方平台的数字营销服务由公司与供应商确认计费方式及计费单价等，可自主定价。

(2) 存货风险：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购入资源无法售出的风险积压风险等

目前公司自有平台广告投放服务的存货系自有平台的广告位，其存货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第三方平台下的数字营销服务存货成本系公司购入广告位成本，若相关广告位最后无客户进行投放或完全投放，则未达成投放要求部分广告成本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故数字营销服务下的存货

风险也由公司自行承担。

(3) 主要信用风险承担

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的客户中明确约定公司为合同的首要当事人，不存在三方合同关系。对于无法收回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由合同各方单独承担，无法收回预付款项或不支付应付款项所承担的信用风险，由合同各方单独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在相关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可以控制该商品，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对于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的要求。故公司以总额法确认信息服务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说明期末待转核销税额对应销售业务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开票时间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期末待转核销税额对应销售业务系为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多数情况下采取预收款形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预收款金额为 1,658,881.29 元，根据信息服务业务税率确认待转核销进项税金额 93,898.94 元。

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与客户结算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并根据对账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执行过程中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015,971.35 元，较年初余额增长 474.29%，你公司解释原因是为了完成快手任务指标，给部分客户开放了账期；你公司本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417,280.71 元，未披露核销原因，2020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1,045,277.40 元。请你公司：公司答复：

(1) 结合本年度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信用风险是否可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数字营销服务业竞争激烈，为了应对市场的竞争，公司向本年度新开拓的增长潜力大、利润预期较多媒体快手和京东的广告代理商，提供适度政策优惠，对于合作三个月内结款顺畅的部分客户给予了 1-3 个月的账期。以下是公司 2021 年度应收帐款前五大客户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1	天津抖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12,392	31.00
2	亿网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	29.26
3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470	11.02
4	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15,802	5.89
5	杭州播一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6,240	4.76
	合计	7,168,904.55	81.93

其中前三名客户均是此类客户，占应收账款 8,015,971.35 元中的 71%，因公司对给予账期的客户挑选严格，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此类应收帐款均已回款。

后两名客户属于爆米花的老合作商，因合作方资金问题，尚未收到客户回款。公司针对该情况，已通过各种途径追缴中，针对上述客户欠款，客户均配合协商商定了还款时间表，客户的信用风险可控、相关收入确认审慎。

(二) 结合欠款方情况、交易背景、交易具体内容及信用期安排等，说明本年度及 2020 年度均有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根据应收帐款的催款结果，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核销了部分坏账，全部为帐龄超过 3 年的应收帐款客户，前五大核销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发生时期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发生时期	业务类型
1	环娱动力（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14,807	2016 年	影视广告	1	厦门普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47.00	2017 年	游戏广告
2	杭州点金蛙科技有限公司	291,404	2017 年	电商广告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1,879.53	2016 年	联盟广告
3	广州悦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245	2016 年	游戏广告	3	福州好事达贸易有限公司	31,955.83	2019 年	电商广告
4	湖南柝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980	2018 年	游戏广告	4	深圳市六瓣科技有限公司	30,346.80	2019 年	联盟广告
5	上海茂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241	2015 年	直播业务	5	深圳市大数据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7,326.98	2018 年	联盟广告
	合计	1,062,677				合计	314,556		

以上核销的客户，除了 2020 年第二大核销客户腾讯是由于后续腾讯对广告展现效果存在异议，公司处于长期合作考虑对相应款项进行了减免外，其余客户均为经营不善，后续财务情况恶化，在公司多次催款、会计师询证情况下均未收回欠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坏账核销。

公司的广告投放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自有媒体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为客户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并通过展现量、点击量、下载量等进行履约情况及效果考核，在推广完成后根据对账单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在确认年度经过严格的对帐确认，收入确认充分、合理。

三、关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09,369,835.84 元，其中除第四大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近三年首次披露；你公司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73,943,887.6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66%，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近三年首次披露。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业务特点，说明你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是否稳定持续，客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 响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

公司答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随公司业务增长的重心的变化而变化。2020 年和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北京疯狂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7,914,047	18.89%	1	深圳复星传媒有限公司	26,273,584.91	21.71%
2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467,842	7.65%	2	杭州智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68,260.96	8.73%
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顶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13,104	3.46%	3	广州爱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87,709.57	6.93%
4	中财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315,475	3.04%	4	中财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924,528.31	6.55%
5	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9,369	2.63%	5	霍尔果斯顶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47,169.81	6.24%
	合计	109,369,836	35.67%		合计	60,701,254	50.16%

2020 年公司业务以自有媒体广告业务和搜狗游戏广告代理和头条广告代理为主，前五大客户包括爆米花视频的主要广告商广州爱米、搜狗的游戏广告商顶联、中财、以及头条的广告商复星传媒、智玺；2021 年公司结束了与搜狗的业务合作，自有媒体业务也出现了萎缩，而头条、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在国内互联网上突飞猛进，公司顺势加大了与头条的合作，并引进了快手等媒体，所以前五大客户中自有媒体广告商和搜狗的代理商退出，头条的广告代理商全面占据前五大客户名单，其中中财作为游戏广告代理商，搜狗和头条上均有投放，所以继续保持合作。因为头条广告主的投放根据品类、区域有不同的授权商，所以爆米花合作的广告代理商业根据热点品类的变化进行了迭代，上述变化主要是市场竞争带来的变化。

2020 年和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河南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69,031,516	22.88%	1	上海中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789,634.91	40.39%
2	江苏胖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774,660	13.85%	2	霍尔果斯奇奕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2,090,367.77	20.85%
3	北京万兔易搜科技有限公司	29,926,574	9.92%	3	杭州奕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69,390.57	12.62%
4	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17,869,431	5.92%	4	陕西绝顶人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32,075.47	5.79%
5	上海点效广告有限公司	15,341,707	5.09%	5	嘉兴微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36	5.34%
	合计	173,943,888	57.66%		合计	90,041,846	84.99%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第三方媒体代理公司。根据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媒体的业务比重相应同比例增长，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搜狗的代理奇奕互动和四家头条的代理；2021年随着与搜狗结束合作，与头条的合作加大，奇奕互动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头条的广告代理商全面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也随着业务合作重点品类和变化发生了变化。

综上所述，爆米花的客户和供应商随公司业务增长重心的变化而变化，并因为市场竞争的存在而迭代，这是因为互联网行业流量变化的特性使然，也是公司快速反应的结果，随着行业内互联网企业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集聚，第三方渠道的媒介成本逐步提高，公司为了降低风险，也引进了快手、京东等媒体，合作规模将在2022年逐步增加，降低对单一客户、单一媒介的依赖，保持公司可持续的发展。

四、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750,084.30元，较年初余额未发生变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10,000,000.00元，年初余额为0元；你公司将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均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请你公司：

公司答复：

（一）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金额1,750,084.30系对杭州淳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淳威”）的股权投资。杭州淳威系非公众公司，无活跃市场报价，公司从获取杭州淳威的年度财务报表可其他相关信息可知，杭州淳威本年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年初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二）说明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技术或模型、会计估计、假设及相关参数或输入值选取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金额10,000,000元系对杭州蓝帆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帆”）的股权投资，公司于2021年7月份参与对蓝帆互娱的preA轮融资，蓝帆互娱系非公众公司，由于投资日至财务报表截止日时间较短（未超过6个月），公司从获取杭州蓝帆的年度财务报表可其他相关信息可知，杭州蓝帆投资日至财务报表截止日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其期末价值的估值依据。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估值依据如4（1）公司回复。相关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关于对杭州爆米花科技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2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9日，贵部下发《关于对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爆米花”或“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问询。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年审会计师”）作为爆米花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现提交贵部，请予审核：

关于问询函1、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306,576,565.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31%，其中，信息服务费收入为305,531,480.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67%，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拓展了媒体库，新接入快手、京东等媒体业务，信息服费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0%，较上年同期12.58%大幅下降。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为93,898.94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主营业务构成、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问题(1)的回复，并说明信息服务费收入对应的具体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如总额法或净额法等)、确认时点和具体确认依据；结合销售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存货风险及信用风险承担等相关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对应的销售业务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开票时间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主营业务构成、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两期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系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数字营销服务下的广告投放业务一般具有实时性，客户会根据投放效果及平台情况实时选择投放量，投放订单覆盖时间较短，故无在手订单概念。

公司两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576,565.62	121,028,348.14
主营业成本	301,686,347.89	105,808,653.92
毛利率	1.60%	12.58%

公司两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对公司两期分模式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两期变动(%)
信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05,531,480.51	115,437,351.52	164.67
	主营业成本	301,111,731.73	103,746,806.03	190.24
	毛利率	1.45%	10.13%	-85.72
内容分发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855,922.20	5,345,603.12	-83.99
	主营业成本	507,367.21	1,974,845.01	-74.31
	毛利率	40.72%	63.06%	-35.42
游戏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89,162.91	245,393.50	-22.91
	主营业成本	67,248.95	87,002.88	-22.70
	毛利率	64.45%	64.55%	-0.1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两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收入占比较高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的下降。公司信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自有网站平台的广告投放收入及数字营销服务，比较两期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告投放服务	6,408,445.83	3,515,184.28	45.15%	20,745,983.96	9,684,178.30	53.32%
数字营销服务	299,123,034.68	297,596,547.45	0.51%	94,691,367.56	94,062,627.73	0.66%
合计	305,531,480.51	301,111,731.73	1.45%	115,437,351.52	103,746,806.03	10.13%

如上表所示，广告投放服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平台网站“爆米花网”等的广告投放收入，数字营销服务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平台和媒体进行精准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自有平台广告投放业务毛利水平较高，但由于传统的网页端媒体推广方式逐渐被手机 WAP 端所取代，自有平台网站的流量下降，导致本期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毛利贡献率降低。

数字营销服务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客户资源，向快手、今日头条、搜狗等平台进行精准的广告代理投放，公司本期新增了快手、京东等平台的广告代理，相应收入大幅增加。但由

于数字营销服务业竞争日趋激烈，小微、新锐广告主进入市场，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加上疫情情况影响导致广告单价下降，公司为维护及拓展市场，第三方渠道成本增加，毛利水平有所下降。故数字营销服务拉低了整体了毛利率。

公司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服务相关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腾信股份（300292）		广博股份（002103）		爆米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986.71	88,161.45	149,780.67	122,273.52	30,553.15	11,543.74
营业成本	33,360.63	86,325.62	142,001.94	116,769.90	30,111.17	10,374.68
毛利率	1.84%	2.08%	5.19%	4.50%	1.45%	10.13%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公司互联网信息广告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均较低。爆米花目前主要是二级广告代理，由于其自身业务量规模尚未达到其他同行业规模水平，导致由业务量未达到一定规模予以的返点利润较少。但整体上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问题（1）的回复，并说明信息服务费收入对应的具体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如总额法或净额法等）、确认时点和具体确认依据；结合销售合同中产品定价、存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相关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师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公司会计准则规定；

1、目前公司信息服务费收入的具体履约义务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具体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自有媒体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为客户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具体履约情况及效果可通过展现量、点击量、下载量等进行考核	总额法	服务提供完毕且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后台数据、对账单等

爆米花对于信息服务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自有媒体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后，客户获取服务控制权且公司获取现实收款权利，公司根据后台结算数据及对账数据等资料为基础进行收入确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入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入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结合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并根据公司实际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

策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产品定价：公司是否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信息服务费收入模式下，自有平台的广告投放服务由公司自行确定平台广告投放单价，第三方平台的数字营销服务由公司与供应商确认计费方式及计费单价等，可自主定价。

(2) 存货风险：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购入资源无法售出的风险积压风险等

目前公司自有平台广告投放服务的存货系自有平台的广告位，其存货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第三方平台下的数字营销服务存货成本系公司购入广告位成本，若相关广告位最后无客户进行投放或完全投放，则未达成投放要求部分广告成本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故数字营销服务下的存货风险也由公司自行承担。

(3) 主要信用风险承担

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的客户中明确约定公司为合同的首要当事人，不存在三方合同关系。对于无法收回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由合同各方单独承担，无法收回预付款项或不支付应付款项所承担的信用风险，由合同各方单独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在相关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可以控制该商品，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对于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的要求。故公司以总额法确认信息服务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说明期末待转核销税额对应销售业务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开票时间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期末待转核销税额对应销售业务系为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多数情况下采取预收款形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预收款金额为 1,658,881.29 元，根据信息服务业务税率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93,898.94 元。

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与客户结算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并根据对账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执行过程中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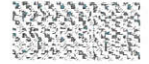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销售合同及相关订单文件，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适当；

(2)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对于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收入，通过检查业务合同或框架协议、广告投放后台结算数据、结算单等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确定收入金额核算的准确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业务执行情况等，对大额应收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年审会计师在 2021 年报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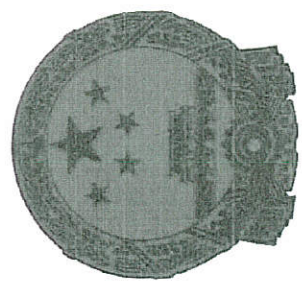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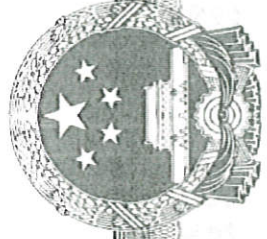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0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